**JSSDZX-2025202号**

**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5年8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7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245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_Toc232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_Toc1479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8](#_Toc128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1451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编号：JSSDZX-2025202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SDZX-2025202号
2. 项目名称：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最高投标限价：8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请提供相应情况说明，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2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方式：投标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在2025年8月15日17:30前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2535112693@qq.com](mailto:1274847791@qq.com),联系电话：18652792880）。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供应商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65号二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65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无须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4、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65号二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露、杨小新

电 话：18652792880、1865279826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500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响应文件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不可竞争费未按规定计价的；

（6）其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邗江分中心国企采购栏目”“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项目名称：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服务

二、技术服务地点：扬州市邗江区

三、服务范围：依据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和工作指南，编制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执行；按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布置效果评估监测点位，开展采样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和工作指南，编制效果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需专家评审；按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对风险管控区域开展包含但不限于地下水、土壤气等环境介质跟踪采样工作，直至通过效果评估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且乙方需要负责项目的长期监测工作，直至该项目通过第十五批《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四、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服务期要求：施工方申请验收效果评估后至完成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等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包含完成验收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且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以及乙方需要负责项目的长期监测工作，直至该项目通过第十五批《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五、合同内容：

（1）乙方依据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方案，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和工作指南，编制效果评估方案，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执行；

（2）乙方按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布置效果评估监测点位及样品数量，开展采样工作；

（3）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和工作指南，编制效果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需专家评审；

（4）乙方需开展长期监测工作，直至通过第十五批《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5）项目部组建、人员要求

乙方承诺派驻至少两名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在风险管控工程实施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负责效果评估相关事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

若需更换项目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六、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第十五批《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七、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风险管控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2、为乙方开展现场勘探和现场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工作；

2、在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3、协助甲方做好媒体应对等工作。

4、当发现有不合格的批次验收点时，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八、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编制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执行；

2、按照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布置效果评估检测点位及样品数量，开展采样工作；

3、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导则和工作指南，编制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4、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有关会议材料，负责项目汇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或补充；评审的专家评审费、组织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组织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

6、乙方如因提供服务不合格或弄虚作假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该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价款及报酬：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费用不再调整。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含 %税金）。

2、乙方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环境监测费用及其措施费、污染物采样检测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与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效果评估方案通过市级或市级以上专家论证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风险管控工程竣工后，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长期监测期满，工程通过第十五批《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4、相关服务酬金：乙方服务期内不再增加计算任何附加的其他费用。发生以下情况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费均不予调整：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的；

（2）乙方服务持续时间延长的；

（3）乙方业务发生暂停后恢复执行的。

十、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标准及方法：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方案通过专家评审，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专家评审。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编制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工作，从逾期第七天的次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十天内须全部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已发生的逾期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3、由于乙方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处理：

（1）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服务

2.项目位置：原扬州市西湖皮革制品厂地块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中心村大王路北侧、孙庄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9.354021°，32.427755°，占地面积约为5000m2。该地块用地规划为留白用地，作为二类用地使用。

3.项目内容：土壤需修复污染物为总铬、镍、锌、1,4-二氯苯，土壤修复理论面积为 3519.22m2，最大修复深度为 5 m， 土壤修复理论方量为 1759.61m3；地下水需修复污染物为 1,4-二氯苯、氯苯、1,2- 二氯苯，地下水理论修复面积为 450.48 m2，修复方量为 168.93 m3，深度 7.5m。根据修复技术路线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流程，最终确定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方量合计为 3977m³，土方开挖/转运合计方量为4620.04m³，污水处理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42号令）等相关文件要求，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为此，拟委托有技术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污染地块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并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方案及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和备案。

4．工作内容及要求：

效果评估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1）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应根据风险管控与修复进度，以及掌握的地块信息对地块概念模型进行实时更新，为制定效果评估布点方案提供依据。

（2）布点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布点方案包括效果评估的对象和范围、采样节点、采样周期和频次、布点数量和位置、检测指标等内容，并说明上述内容确定的依据。原则上应在风险管控与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阶段编制效果评估初步布点方案，并在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开展之前，根据更新后的概念模型进行完善和更新。根据布点方案，制定采样计划，确定检测指标和实验室分析方法，开展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明确现场和实验室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3）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根据检测结果，评估土壤修复是否达到修复目标或可接受水平，评估风险管控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对于土壤修复效果，可采用逐一对比和统计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若达到修复效果，则根据情况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并编制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若未达到修复效果，则应开展补充修复。

对于风险管控效果，若工程性能指标和污染物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则判断风险管控达到预期效果，可继续开展运行与维护；若工程性能指标或污染物指标未达到评估标准，则判断风险管控未达到预期效果，须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优化或调整。

（4）后期环境监测：根据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情况与效果评估结论，进行后期环境监测。

（5）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汇总前述工作内容，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告应包括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概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估布点与采样、检测结果分析、效果评估结论及后期环境监管建议等内容。

4．工作协调

接受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安全事故的协调处理。

5．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供应商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剩余服务费用中扣除。

（3）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如出现重大责任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报价  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15分。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15×10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 技术服务方案  50分 | 总体技术路线10分 | 有科学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内容和方案完整，有深度，完全符合研究要求，得10分；  技术路线可行，研究内容和方案较完整，有一定深度，较符合研究要求，得7分；  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研究内容和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研究要求，得4分。  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差，研究内容和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研究要求，得1分。 |
| 场地概念模型重难点分析  10分 | 对场地概念模型的重点和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对场地概念模型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清晰的认识，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对场地概念模型的重点和难点有基本的认识和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对场地概念模型的重点和难点认识和措施不合理，缺少相关内容的，得1分。 |
| 效果评估布点方案及布点图10分 | 采样布点工作方案详细、全面和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采样布点工作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  布点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布点方案不合理，较差得1分 |
| 数据分析评估10分 | 检测结果分析及效果评估方法准确、阐述清晰、全面得10分；  检测结果分析及效果评估方法较准确、阐述较清晰、全面得7分；  检测结果分析及效果评估方法基本准确、阐述一般得4分；  检测结果分析及效果评估方法较差得1分。 |
| 进度计划  5分 | 制定科学、合理、高效实施计划及组织措施得5分；  制定实施计划及组织措施一般得3分；  制定实施计划及组织措施不合理得1分。 |
| 质量控制  5分 | 质量措施可行，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得5分；  质量措施可行，能较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得3分；  质量措施一般，不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1分。 |
| 项目组人员的技术能力及配置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得3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及2025年5月-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2025年5月-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 |
| 设施设备  3分 | 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实验室，得3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获奖  8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土壤环境方向省部级或以上奖项，每获得一项得2分，最高8分。（时间以证书上授奖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管理体系  6分 |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6分，每缺一个证书扣2分，最多扣6分。  （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 业绩  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通过省级评审时间为准）供应商主持完成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矿山修复、生活垃圾处置、农田治理修复、河道底泥治理工程除外）并通过省级评审效果评估项目，每有1个得3分，最高6分。（提供合同及省级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必须提供相关原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 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服务不是供应商承接的，不予计分。
3.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地 址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其他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请提供相应情况说明，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2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在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中标）后将公示。

5、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 称 | 第一轮报价（元） | 是否中/小/微企业 |
| 西湖皮革厂土壤修复项目效果评估 |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合同工期 |  |
| 备 注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响应货币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方案等。

**六、其他**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磋商。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535112693@qq.com，联系电话：18652792880）**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